

非正常户 12/20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稽罚告〔2019〕216679号

无锡百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06755880210Q）

对你（单位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19年12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检查发现你企业戈弘杰个人卡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有部分收取刘丙午、张正义等人款项记录与企业送货单客户名、金额、时间都吻合，检查认定企业送货单是真实的。企业送货单与个人收款能逐笔对应的金额2013年177000元、2014年126700元（含税）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拟对应追缴

税款处一倍罚款，计 44127.35 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